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199-6

I. ①最…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保险法—
法律解释—中国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504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与适用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49 千字
印 张 42.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99-6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杜万华				
副	主	编	张勇健	杨临萍		
执行	副	主	编	刘竹梅		
编委会	成员		宫邦友	林海权	高燕竹	苏蓓
统	稿		林海权			

序 言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2014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突破2万亿元，保费规模跃居全球第三；保险业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1114万亿元；保险业赔款与给付7216.2亿元，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行业发展迎来良好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1995年，我国第一部《保险法》实施，采用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统一规范的立法模式，确立了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监管法的基本框架，对保险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2002年、2009年、2014年、2015年，《保险法》先后经历四次修订，其中2009年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作了较大改动，推动了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受制于各方面原因，《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所占的比重轻，条文少，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未能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保险合同纠纷不断发生，人民法院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逐年上升。据统计，2009年全国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案件41752件、2010年59767件、2011年73206件、2013年76430件、2014

年 94957 件、2015 年前 10 个月的案件数为 91555 件。

为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积极开展保险审判调研，抓紧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2009 年 10 月，为了解决修订前后《保险法》适用衔接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与修订后的《保险法》同步施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3 年 6 月，为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起到积极作用。《解释二》出台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启动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的起草工作，以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

为确保司法解释更符合保险审判实践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保险市场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各级人民法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以及保险行业协会的意见，听取了保险以及保险法专家、学者的意见。为了更好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我们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毫无疑问，这些意见使得这部司法解释更加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合理性。2015 年 9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61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三》。《解释三》全文 26 条，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司法解释工作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责。本次司法解释的起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服务市场经济，促进行业发展。2009 年的《保险法》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但尚难以满足保

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推动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使之更好地发挥对保险市场的规范和调整作用。二是积极回应民生，实现司法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是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内容。当前保险市场上，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极大地困扰广大保险消费者，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我们希望通过本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展业行为和理赔行为，尽可能解决这些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三是细化法律条文，弥补法律漏洞。针对《保险法》相关规定较为原则的问题，我们希望通过司法解释细化条文内容，提升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针对保险市场不断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希望通过司法解释弥补法律漏洞，推动保险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四是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由于保险立法难以完全跟上保险市场发展的步伐，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度大，争议多，裁判标准不够统一问题较为突出，个别案件审理结果甚至截然相反，极大影响了司法权威和法制统一。我们希望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

对于《解释三》的适用，以下几点应注意：

第一，适用裁判方法。法律的适用应当强调一定的章法，否则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吵了半天架也难以形成一致意见。我国法律体系移植于大陆法系，属于成文法国家，立法与司法相互分离，法官的职责是正确适用法律，而不是审查法律或者进行英美法系法官的“造法”。这要求法官审理案件要有根有据，不能凭空臆断。要做到有根有据，离不开裁判方法。裁判方法是理性适用法律的方法，能够指引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帮助存在争议的法官寻求共识。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律适用形成比较成熟的法律解释方法和法律漏洞填补方法，这些方法在国内理论界与实务界已被广为接受，各级人民法

院要加强学习，尽快掌握。司法解释对于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具有重要作用，但司法解释条文仍具有普遍性特征，将其适用于具体案件仍需要解释，故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仍需遵循法律解释方法和法律漏洞填补方法。

第二，遵循裁判理念。法律适用不是形式逻辑的推演，不可避免存在价值判断。价值判断的过程存在的个人因素较多，需要正确裁判理念的指引，以消除个人私利、喜好、情感等方面的不当影响。保险合同属于民商事合同，但具有自己的理念，这些理念是独一无二的保险合同立法存在的基础，也是正确适用保险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前提。为此，在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实务中：一要注重防范道德风险。保险是转移和分散风险的制度，但也会被不法分子所利用。有些不法分子为骗取保险金，可能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因此，一定要注意道德的维护，规制各种保险欺诈行为，维护诚信市场环境。二要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保护，是各国保险合同立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保险法》历次修订的基本理念。我们在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时，也将此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但对于保险消费者的保护应有限度，现有立法和司法解释设置了相关制度，人民法院只能在法律和司法解释框架范围内落实立法精神，不能脱离法律规定，更不能违背法律规定给予过度保护。三要准确把握司法介入的界限。保险合同属于商事合同，应当遵循意思自治，故原则上应尊重当事人的自主安排和选择。保险合同具有特殊性，其更多是保险人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可能存在不利于投保人的内容，故应允许人民法院予以适当介入。这种介入应当符合保险对价平衡原理，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理顺法律关系。寻找请求权基础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而只有理顺法律关系才能找到正确的请求权基础。保险合同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

理，应当按照合同法基本原理，适用合同法律制度，确定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险合同主体众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理顺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尤为重要，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众多争议与法律关系没有理清有很大关系。在此要明确的是，无论是财产保险合同还是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才是与保险人相对的另一方合同当事人。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是合同关系人，不能当然取得保险合同权利，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有专门规定。受益人是在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主体，仅存在于人身保险合同，属于合同法上的受益第三人。

第四，善于归纳总结。司法解释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的重要方式，但法律体系的完善没有终点，司法解释工作也不可能一劳永逸。一方面，司法解释只对审判实践中已经反映出来且研究较为成熟的问题进行规定，对于存有争议或者尚未显现的问题仍需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研究，达成共识。另一方面，司法解释是阶段性的工作，相关内容虽符合当前经济社会的需要，但在经济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能会显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会出现新的问题，对于这些新的问题和争议，也需在以后的审判实践中加强研究。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善于从个案中发现问题，找寻规律，总结经验。对于研究较为成熟的，可通过相关途径上报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对于尚存争议的，可以按照程序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作为下一步司法解释的起草素材。

为帮助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保险行业从业人员正确理解《解释三》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组织该解释起草小组成员编写了本书。参与写作的作者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对保险法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而且对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经验丰富。全书对条文的解释采取“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域外

相关立法考察”“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适用”的结构模式，比较详细地介绍各个条文拟解决问题、存在争议以及最后采取观点的理由。同时，对于条文适用中容易产生疑问的问题进行了专门阐述，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了解、认识有关问题有所裨益。

是为序。

张万华
2015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3 ）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 11 ）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答记者问 （ 18 ）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三）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主旨】 (27)

【释义】 (2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7)

（一）立法现状 (27)

（二）存在问题 (2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8)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确立 (28)

（二）人身险中的保险利益 (31)

（三）死亡险的被保险人同意要件 (3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4)

（一）审查被保险人同意的立场之争 (34)

（二）被保险人同意的形式 (36)

（三）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 (36)

（四）相关案例分析 (37)

【适用】 (39)

一、被保险人同意的方式 (39)

二、被保险人同意的时间 (40)

三、被保险人同意的认定 (41)

第二条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和投保人撤销其依据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作出的同意意思表示的,可认定为保险合同解除。

【主旨】 (42)

【释义】 (42)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42)

(一) 立法现状 (42)

(二) 存在问题 (43)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43)

(一) 保险合同的主体 (43)

(二) 死亡险中被保险人的保护 (45)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46)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47)

(一) 被保险人同意是否可以撤销 (47)

(二) 被保险人同意撤销的法律后果 (50)

【适用】 (51)

一、本条的适用范围 (51)

二、被保险人撤销同意的形式 (51)

三、被保险人撤销同意的方式 (52)

四、被保险人撤销同意的法律后果 (52)

五、被保险人撤销同意的限制 (53)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主旨】 (54)

【释义】 (54)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54)
(一) 立法现状	(54)
(二) 存在问题	(5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56)
(一) 合同的效力	(56)
(二) 瑕疵合同转化、补正与追认	(58)
(三) 瑕疵合同的国家干预	(60)
(四) 被保险人同意与合同效力的关系	(61)
(五) 保险利益和被保险人同意的审查方式	(67)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68)
(一) 观点之争	(68)
(二) 立场选择	(68)
【适用】	(70)
一、主动审查的基本原则和方式	(70)
二、审查深度与力度的把握	(71)
三、财产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审查方式	(71)
(一) 保险利益存在时点的学术之争	(72)
(二) 出险时欠缺保险利益的法律效果	(74)
(三) 非出险时欠缺保险利益的法律效果	(76)
四、保险利益中同意的事后追认	(77)

第四条 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释义】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79)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80)

(一) 保险利益的界定	(80)
(二) 保险利益原则的功能	(83)
(三) 保险利益原则对人身保险的适用	(87)
(四) 人身保险利益的立法原则及内容	(90)
(五) 人身保险利益不存在的法律后果	(9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93)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94)
(一) 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94)
(二) 相关案例分析	(97)
【适用】	(101)
一、保单受让人是否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101)
二、保单继承人是否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102)
三、正确认识本条与第二条之间的关系	(104)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在指 定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当事人主张投保人如实告知 义务免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的体检结果，仍以投保人未就 相关情况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 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106)
【释义】	(106)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06)
(一) 立法现状	(106)
(二) 存在问题	(10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11)
(一) 关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111)
(二) 关于保险人弃权	(114)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15)

（一）关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一般性规定 (115)

（二）关于保险人采用体检手段评估承保风险问题 (118)

（三）关于保险人弃权问题 (120)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20)

（一）体检程序的介入是否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120)

（二）相关案例分析 (122)

【适用】 (125)

一、医疗机构未将真实体检结果告知保险人的后果 (125)

二、医疗机构因过失而不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130)

三、保险人未就投保单中的不完全回答作进一步询问的法律后果 (133)

第六条 未成年人父母之外的其他履行监护职责的人为未成年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当事人主张参照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认定该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经未成年人父母同意的除外。

【主旨】 (142)

【释义】 (142)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42)

（一）立法现状 (142)

（二）存在问题 (147)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48)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52)

（一）完全禁止型 (152)

（二）以丧葬费为例外认可之禁止型 (153)

(三) 以死亡年龄为界点之限制型	(154)
(四) 以丧葬费及未成年人同意为条件之限制型	(155)
(五) 以监护人授权及未成年人同意为条件之限制型	(156)
(六) 限定保险金额之限制型	(156)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57)
(一) 观点之争	(157)
(二) 立场选择	(158)
(三) 相关案例分析	(159)
【适用】	(164)
准确理解本条司法解释但书部分“未成年人父母”的 含义	(164)

第七条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 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旨】	(165)
-------------------	-------

【释义】	(165)
-------------------	-------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65)
(一) 立法现状	(165)
(二) 存在问题	(16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66)
(一) 第三人代付保险费的性质	(166)
(二) 民法上的第三人清偿理论	(167)
(三) 保险费的第三人清偿	(172)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74)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75)
(一) 第三人可否代付保险费	(175)
(二) 第三人代付后可否要求变更自己为投保人	(176)